

● 古典名著白文本

论衡

[东汉]王充 撰

陈蒲清 点校

CTS 岳麓書社·长沙

目 录

卷一

| | |
|------|-------|
| 逢遇第一 | (1) |
| 累害第二 | (4) |
| 命禄第三 | (6) |
| 气寿第四 | (9) |

卷二

| | |
|------|--------|
| 幸偶第五 | (12) |
| 命义第六 | (14) |
| 无形第七 | (17) |
| 率性第八 | (19) |
| 吉验第九 | (23) |

卷三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偶会第十 | (27) |
| 骨相第十一 | (30) |
| 初禀第十二 | (33) |
| 本性第十三 | (36) |
| 物势第十四 | (39) |
| 奇怪第十五 | (41) |

卷四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书虚第十六 | (45) |
| 变虚第十七 | (52) |

2 / 论衡

卷五

- 异虚第十八 (57)
感虚第十九 (61)

卷六

- 福虚第二十 (70)
祸虚第二十一 (73)
龙虚第二十二 (76)
雷虚第二十三 (80)

卷七

- 道虚第二十四 (86)
语增第二十五 (94)

卷八

- 儒增第二十六 (99)
艺增第二十七 (105)

卷九

- 问孔第二十八 (109)

卷十

- 非韩第二十九 (121)
刺孟第三十 (127)

卷十一

- 谈天第三十一 (134)
说日第三十二 (137)
答佞第三十三 (146)

卷十二

- 程材第三十四 (151)
量知第三十五 (155)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谢短第三十六 | | (158) |
| 卷十三 | | |
| 效力第三十七 | | (162) |
| 别通第三十八 | | (166) |
| 超奇第三十九 | | (170) |
| 卷十四 | | |
| 状留第四十 | | (175) |
| 寒温第四十一 | | (177) |
| 谴告第四十二 | | (180) |
| 卷十五 | | |
| 变动第四十三 | | (185) |
| 招致第四十四(阙) | | (189) |
| 明雩第四十五 | | (189) |
| 顺鼓第四十六 | | (193) |
| 卷十六 | | |
| 乱龙第四十七 | | (198) |
| 遭虎第四十八 | | (201) |
| 商虫第四十九 | | (203) |
| 讲瑞第五十 | | (206) |
| 卷十七 | | |
| 指瑞第五十一 | | (213) |
| 是应第五十二 | | (217) |
| 治期第五十三 | | (221) |
| 卷十八 | | |
| 自然第五十四 | | (224) |
| 感类第五十五 | | (229) |

4 / 论衡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齐世第五十六 | (234) |
| 卷十九 | |
| 宣汉第五十七 | (238) |
| 恢国第五十八 | (241) |
| 验符第五十九 | (245) |
| 卷二十 | |
| 须颂第六十 | (248) |
| 佚文第六十一 | (251) |
| 论死第六十二 | (254) |
| 卷二十一 | |
| 死伪第六十三 | (260) |
| 卷二十二 | |
| 纪妖第六十四 | (268) |
| 订鬼第六十五 | (275) |
| 卷二十三 | |
| 言毒第六十六 | (280) |
| 薄葬第六十七 | (282) |
| 四讳第六十八 | (285) |
| 调时第六十九 | (289) |
| 卷二十四 | |
| 讥日第七十 | (292) |
| 卜筮第七十一 | (295) |
| 辨祟第七十二 | (298) |
| 难岁第七十三 | (301) |
| 卷二十五 | |
| 诘术第七十四 | (305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解除第七十五 | | (308) |
| 祀义第七十六 | | (310) |
| 祭意第七十七 | | (314) |
| 卷二十六 | | |
| 实知第七十八 | | (318) |
| 知实第七十九 | | (323) |
| 卷二十七 | | |
| 定贤第八十 | | (330) |
| 卷二十八 | | |
| 正说第八十一 | | (339) |
| 书解第八十二 | | (344) |
| 卷二十九 | | |
| 案书第八十三 | | (349) |
| 对作第八十四 | | (352) |
| 卷三十 | | |
| 自纪第八十五 | | (356) |

卷一

逢遇第一

操行有常贤，仕宦无常遇。贤不贤，才也；遇不遇，时也。才高行洁，不可保以必尊贵；能薄操浊，不可保以必卑贱。或高才洁行，不遇，退在下流；薄能浊操，遇，在众上。世各自有以取士，士亦各自得以进。进在遇，退在不遇。处尊居显，未必贤，遇也；位卑在下，未必愚，不遇也。故遇，或抱污行，尊于桀之朝；不遇，或持洁节，卑于尧之廷。所以遇不遇，非一也：或时贤而辅恶，或以大才从于小才，或俱大才，道有清浊，或无道德而以技合，或无技能而以色幸。

伍员、帛喜，俱事夫差，帛喜尊重，伍员诛死，此异操而同主也。或操同而主异，亦有遇不遇，伊尹、箕子是也。伊尹、箕子才俱也，伊尹为相，箕子为奴，伊尹遇成汤，箕子遇商纣也。夫以贤事贤君，君欲为治，臣以贤才辅之，趋舍偶合，其遇固宜。以贤事恶君，君不欲为治，臣以忠行佐之，操志乖忤，不遇固宜。

或以贤圣之臣，遭欲为治之君，而终有不遇，孔子、孟轲是也。孔子绝粮陈、蔡，孟轲困于齐、梁，非时君主不用善也，才下知浅，不能用大才也。夫能御骥騄者，必王良也；能臣禹、稷、皋陶者，必尧、舜也。御百里之手，而以调千里之足，必有摧衡折轭之患。有接具臣之才，而以御大臣之知，必有闭心塞意之变。故至言弃捐，圣贤距逆，非憎圣贤，不甘至言也。圣贤务高，至言难行也。夫以大才干小才，小才不能受，不遇固宜。

以大才之臣，遇大才之主，乃有遇不遇，虞舜、许由、太公、伯夷

是也。虞舜、许由俱圣人也，并生唐世，俱生于尧，虞舜绍帝统，许由入山林。太公、伯夷俱贤也，并出周国，皆见武王，太公受封，伯夷饿死。夫贤圣，道同、志合、趋齐，虞舜、太公行耦，许由、伯夷操违者，生非其世，出非其时也。道虽同，同中有异；志虽合，合中有离。何则？道有精粗，志有清浊也。许由，皇者之辅也，生于帝者之时；伯夷，帝者之佐也，出于王者之世。并由道德，俱发仁义。主行道德不清，不留；主为仁义不高，不止。此其所以不遇也。尧混，舜浊；武王诛残，太公讨暴。同浊皆粗，举措钩齐，此其所以为遇者也。故舜王天下，皋陶佐政，北人无择深隐不见；禹王天下，伯益辅治，伯成子高委位而耕。非皋陶才愈无择，伯益能出子高也。然而皋陶、伯益进用，无择、子高退隐，进用行耦，退隐操违也。退隐势异，身虽屈，不愿进；人主不须其言，废之，意亦不恨，是两不相慕也。

商鞅三说秦孝公，前二说不听，后一说用者：前二，帝王之论；后一，霸者之议也。夫持帝王之论，说霸者之主，虽精见距；更调霸说，虽粗见受。何则？精，遇孝公所不得；粗，遇孝公所欲行也。故说者不在善，在所说者善之；才不待贤，在所事者贤之。马圈之说无方，而野人说之；子贡之说有义，野人不听。吹籁工为善声，因越王不喜，更为野声，越王大说。故为善于不欲得善之主，虽善不见爱；为不善于欲得不善之主，虽不善不见憎。此以曲伎合，合则遇，不合则不遇。

或无伎，妄以奸巧合上志，亦有以遇者，窃簪之臣，鸡鸣之客是。窃簪之臣，亲于子反；鸡鸣之客，幸于孟尝。子反好偷臣，孟尝爱伪客也。以有补于人君，人君赖之，其遇固宜。或无补益，为上所好，（籍）〔闳〕孺、邓通是也。（籍）〔闳〕孺幸于孝惠，邓通爱于孝文，无细简之才，微薄之能，偶以形佳骨娴，皮媚色称。夫好容，人所好也，其遇固宜。或以丑面恶色，称媚于上，嫫母、无盐是也。嫫母进于黄帝，无盐纳于齐王。故贤不肖可豫知，遇难先图。何则？人主好恶

无常，人臣所进无豫，偶合为是，适可为上。进者未必贤，退者未必愚，合幸得进，不幸失之。

世俗之议曰：“贤人可遇，不遇，亦自其咎也。生不希世准主，观鉴治内，调能定说，审(词)[司]际会，能进有补贍主，何不遇之有？今则不然，作无益之能，纳无补之说，以夏进炉，以冬奏扇，为所不欲得之事，献所不欲闻之语，其不遇祸幸矣，何福祐之有乎？”进能有益，纳说有补，人之所知也，或以不补而得祐，或以有益而获罪。且夏时炉以炙湿，冬时扇以翼火。世可希，主不可准也；说可转，能不可易也。世主好文，己为文则遇；主好武，己则不遇。主好辩，有口则遇；主不好辩，己则不遇。文(王)[主]不好武，武主不好文，辩主不好行，行主不好辩。文与言，尚可暴习；行与能，不可卒成。学不宿习，无以明名。名不素著，无以遇主。仓猝之业，须臾之名，日力不足不预闻，何以准主而纳其说，进身而托其能哉？

昔周人有仕数不遇，年老白首，泣涕于涂者，人或问之：“何为泣乎？”对曰：“吾仕数不遇，自伤年老失时，是以泣也。”人曰：“仕奈何不一遇也？”对曰：“吾年少之时，学为文。文德成就，始欲仕宦，人君好用老。用老主亡，后主又用武，吾更为武。武节始就，武主又亡。少主始立，好用少年，吾年又老。是以未尝一遇。”仕宦有时，不可求也。夫希世准主，尚不可为，况节高志妙，不为利动，性定质成，不为主顾者乎？

且夫遇也，能不预设，说不宿具，邂逅逢喜，遭触上意，故谓之遇。如准(推)主调说，以取尊贵，是名为揣，不名曰遇。春种谷生，秋刈谷收。求物得物，作事事成，不名为遇。不求自至，不作自成，是名为遇。犹拾遗于涂，摭弃于野，若天授地生，鬼助神辅，禽息之精阴庆，鲍叔之魂默举。若是者，乃遇耳。今俗人既不能定遇不遇之论，又就遇而誉之，因不遇而毁之。是据见效案成事，不能量操审才能也。

累害第二

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，行节有毁伤不全，罪过有累积不除，声名有暗昧不明，才非下，行非悖也；又知非昏，策非昧也；逢遭外祸，累害之也。非唯人行，凡物皆然。生动之类，咸被累害。累害自外，不由其内。夫不本累害所从生起，而徒归责于被累害者，智不明，暗塞于理者也。物以春生，人保之；以秋成，人必不能保之。卒然牛马践根，刀镰割茎，生者不育，至秋不成。不成之类，遇害不遂，不得生也。夫鼠涉饭中，捐而不食。捐饭之味，与彼不污者钩，以鼠为害，弃而不御。君子之累害，与彼不育之物、不御之饭同一实也。俱由外来，故为累害。

修身正行，不能来福；战栗戒慎，不能避祸。祸福之至，幸不幸也。故曰：得非己力，故谓之福；来不由我，故谓之祸。不由我者，谓之何由？由乡里与朝廷也。夫乡里有三累，朝廷有三害。累生于乡里，害发于朝廷，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。

何谓三累三害？凡人操行，不能慎择友。友同心恩笃，异心疏薄，疏薄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一累也。人才高下，不能钧同。同时并进，高者得荣，下者慚恚，毁伤其行，二累也。人之交游，不能常欢。欢则相亲，忿则疏远，疏远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三累也。位少人众，仕者争进；进者争位，见将相毁，增加傅致，将昧不明，然纳其言，一害也。将吏异好，清浊殊操；清吏增郁郁之白，举涓涓之言，浊吏怀患恨，徐求其过，因纤微之谤，被以罪罚，二害也。将或幸佐吏之身，纳信其言，佐吏非清节，必拔人越次，迕失其意，毁之过度；清正之仕，抗行伸志，遂为所憎，毁伤于将，三害也。夫未进也，身被三累；已用也，身蒙三害。虽孔丘、墨翟不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

动百行，作万事，嫉妒之人，随而云起。枳棘钩挂容体，蜂虿之

党啄螯怀操，岂徒六哉？六者章章，世曾不见。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，仕宦有三害，身完全者谓之洁，被毁谤者谓之辱，官升进者谓之善，位废退者谓之恶。完全升进，幸也，而称之；毁谤废退，不遇也，而訾之。用心若此，必为三累三害也。论者既不知〔累害所从生，又不知被〕累害者行贤洁也，以涂搏泥，以黑点缯，孰有知之？清受尘，白取垢，青蝇所污，常在练素。处颠者危，势丰者亏，颓坠之类，常在悬垂。屈平洁白，邑犬群吠，吠所怪也；非俊疑杰，固庸能也。伟士坐以俊杰之才，招致群吠之声。夫如是，岂宜更勉奴下，循不肖哉！不肖奴下，非所勉也。岂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谤哉！偶俗全身，则乡原也。乡原之人，行全无阙，非之无举，刺之无刺也。此又孔子之所罪，孟轲之所愆也。

古贤美极，无以卫身，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；果贤洁之人也，极累害之谤，而贤洁之实见焉。立贤洁之迹，毁谤之尘安得不生？弦者思折伯牙之指，御者愿摧王良之手。何则？欲专良善之名，恶彼之胜己也。是故魏女色艳，郑袖（鼻）〔劓〕之；朝吴忠贞，无忌逐之。戚施弥妒，蘧除多佞。是故湿堂不洒尘，卑屋不蔽风；风冲之物不得育，水湍之岸不得峭。如是，牖里、陈蔡可得知，而沉江、蹈河也。以铁才取容媚于俗，求全功名于将，不遭邓析之祸，取子胥之诛，幸矣。孟贲之尸，人不刃者，气绝也；死灰百斛，人不沃者，光灭也。动身章智，显光气于世；奋志敖党，立卓异于俗，固常通人所谗嫉也。以方心偶俗之累，求益反损。盖孔子所以忧心，孟轲所以惆怅也。

德鸿者招谤，为士者多口。以休炽之声，弥口舌之患，求无危倾之害，远矣。臧仓之毁，未尝绝也；公伯寮之（溯）〔诉〕，未尝灭也。垤成丘山，污为江河矣。夫如是，市虎之讹、投杼之误，不足怪；则玉变为石，珠化为砾，不足诡也。何则？昧心冥冥之知使之然也。文王所以为粪土，而恶来所以为金玉也，非纣憎圣而好恶也，心知惑蔽。蔽惑不能审，则微子十去，比干五剖，未足痛也。故三监谗圣

人，周公奔楚；后母毁孝子，伯奇放流。当时周世孰有不惑乎？后《鶡鴣》作而《黍离》兴，讽咏之者，乃悲伤之。故无雷风之变，周公之恶不灭；当夏不陨霜，邹（行）[衍]之罪不除。德不能感天，诚不能动变，君子笃信审己也，安能遏累害于人？圣贤不治名，害至不免辟，形章墨短，掩匿白长；不理身冤，不弭流言，受垢取毁，不求洁完。故恶见而善不彰，行缺而迹不显。邪伪之人，治身以巧俗，修诈以偶众。犹漆盘盂之工，穿墙不见；弄丸剑之倡，手指不知也。世不见短，故共称之；将不闻恶，故显用之。夫如是，世俗之所谓贤洁者，未必非恶；所谓邪污者，未必非善也。

或曰：“言有招患，行有召耻，所在常由小人。”夫小人性患耻者也，含邪而生，怀伪而游，沐浴累害之中，何招召之有？故夫火生者不伤（湿）[燥]，水居者无溺患。火不苦热，水不痛寒，气性自然，焉招之？君子也，以忠言招患，以高行招耻，何世不然！然而太山之恶，君子不得名；毫发之善，小人不得有也。以玷污言之，清受尘而白取垢；以毁谤言之，贞良见妒，高奇见噪；以遇罪言之，忠言招患，高行招耻；以不纯言之，玉有瑕而珠有毁。（焦）陈留（焦）君（兄）[贶]，名称兗州，行完迹洁，无纤芥之毁；及其当为从事，刺史焦康绌而不用。夫未进也被三累，已用也蒙三害，虽孔丘、墨翟不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何则？众好纯誉之人，非真贤也。公侯已下，玉石杂糅。贤士之行，善恶相苞。夫采玉者破石拔玉，选士者弃恶取善。夫如是，累害之人负世以行，指击之者从何往哉？

命禄第三

凡人遇偶及遭累害，皆由命也。有死生寿夭之命，亦有贵贱贫富之命。自王公逮庶人，圣贤及下愚，凡有首目之类，含血之属，莫不有命。命当贫贱，虽富贵之，犹涉祸患矣。命当富贵，虽贫贱之，

犹逢福善矣。故命贵，从贱地自达；命贱，从富位自危。故夫富贵若有神助，贫贱若有鬼祸。命贵之人，俱学独达，并仕独迁；命富之人，俱求独得，并为独成。贫贱反此，难达难迁难成，获过受罪，疾病亡遗，失其富贵，贫贱矣。是故才高行厚，未必保其必富贵；智寡德薄，未可信其必贫贱。或时才高行厚，命恶，废而不进；知寡德薄，命善，兴而超逾。故夫临事知愚，操行清浊，性与才也；仕宦贵贱，治产贫富，命与时也。命则不可勉，时则不可力，知者归之于天，故坦荡恬忽。虽其贫贱，使富贵若凿沟伐薪，加勉力之趋，致强健之势，凿不休则沟深，斧不止则薪多，无命之人，皆得所愿，安得贫贱凶危之患哉？然则或时沟未通而遇湛，薪未多而遇虎。仕宦不贵，治产不富，凿沟遇湛、伐薪逢虎之类也。

有才不得施，有智不得行，或施而功不立，或行而事不成，虽才智如孔子，犹无成立之功。世俗见人节行高，则曰：“贤哲如此，何不贵？”见人谋虑深，则曰：“辩慧如此，何不富？”贵富有命福禄，不在贤哲与辩慧。故曰：富不可以筹策得，贵不可以才能成。智虑深而无财，才能高而无官。怀银纡紫，未必稷契之才；积金累玉，未必陶朱之智。或时下愚而千金，顽鲁而典城。故官御同才，其贵殊命；治生钩知，其富异禄。禄命有贫富，知不能丰杀；性命有贵贱，才不能进退。成王之才不如周公，桓公之知不若管仲，然成、桓受尊命，而周、管禀卑秩也。案古人君希有不学于人臣，知博希有不为父师。然而人君犹以无能处主位，人臣犹以鸿才为厮役。故贵贱在命，不在智愚；贫富在禄，不在顽慧。世之论事者以才高当为将相，能下者宜为农商，见智能之士官位不至，怪而訾之曰：“是必毁于行操。”行操之士亦怪毁之曰：“是必乏于才知。”殊不知才知行操虽高，官位富禄有命。才智之人，以吉盛时举事而福至，人谓才智明审；凶衰祸来，谓愚暗。不知吉凶之命，盛衰之禄也。

白圭、子贡转货致富，积累金玉，人谓术善学明。主父偃辱贱于

齐，排摈不用，赴阙举疏，遂用于汉，官至齐相；赵人徐乐亦上书，与偃章会，上善其言，征拜为郎。人谓偃之才，乐之慧，非也。儒者明说一经，习之京师。明如匡稚圭，深如（赵）〔鲍〕子都，初阶甲乙之科，迁转至郎、博士，人谓经明才高所得，非也。而说若范雎之干秦（明）〔昭〕，封为应侯，蔡泽之说范雎，拜为客卿，人谓雎、泽美善所致，非也。皆命禄贵富善至之时也。孔子曰：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”鲁平公欲见孟子，嬖人臧仓毁孟子而止。孟子曰：“天也！”孔子圣人，孟子贤者，诲人安道，不失是非，称言命者，有命审也。

《淮南书》曰：“仁鄙在时不在行，利害在命不在智。”贾生曰：“天不可与期，道不可与谋。迟速有命，焉识其时？”高祖击黥布，为流矢所中，疾甚。吕后迎良医，医曰：“可治。”高祖骂之曰：“吾以布衣提三尺剑取天下，此非天命乎！命乃在天，虽扁鹊何益？”韩信与帝论兵，谓高祖曰：“陛下所谓天授，非智力所得。”扬子云曰：“遇不遇，命也。”太史公曰：“富贵不违贫贱，贫贱不违富贵。”是谓从富贵为贫贱，从贫贱为富贵也。夫富贵不欲为贫贱，贫贱自至；贫贱不求为富贵，富贵自得也。春夏囚死，秋冬王相，非能为之也；日朝出而暮入，非求之也，天道自然。代王自代入为文帝，周亚夫以庶子为条侯。此时代王非太子，亚夫非適嗣，逢时遇会，卓然卒至。命贫以力勤致富，富至而死；命贱以才能取贵，贵至而免。才力而致富贵，命禄不能奉持，犹器之盈量，手之持重也。器受一升，以一升则平，受之如过一升，则满溢也；手举一钩，以一钩则平，举之过一钩，则蹶仆矣。前世明是非归之于命也，命审然也。

信命者，则可幽居俟时，不须劳精苦形求索之也。犹珠玉之在山泽，〔不求贵价于人，人自贵之。〕天命难知，人不耐审，虽有厚命，犹不信，故必求之也。如自知，虽逃富避贵，终不得离。故曰：力胜贫，慎胜祸。勉力勤事以致富，砥才明操以取贵；废时失务，欲望富贵，不可得也。虽云有命，当须索之。如信命不求，谓当自至，可

不假而自得，不作而自成，不行而自至。夫命富之人，筋力自强；命贵之人，才智自高，若千里之马，头目蹄足自相副也。有求而不得者矣，未必不求而得之者也。精学不求贵，贵自至矣；力作不求富，富自到矣。富贵之福，不可求致，贫贱之祸，不可苟除也。由此言之，有富贵之命，不求自得。

信命者曰：“自知吉，不待求也。天命吉厚，不求自得；天命凶厚，求之无益。”夫物不求而自生，则人亦有不求贵而贵者矣。人情有不教而自善者，有教而终不善者矣，天性，犹命也。越王翳逃山中，至诚不愿，自冀得代。越人熏其穴，遂不得免，强立为君。而天命当然，虽逃避之，终不得离。故夫不求自得之贵欤！

气寿第四

凡人稟命有二品，一曰所当触值之命，二曰强弱夭寿之命。所当触值，谓兵、烧、压、溺也。强弱夭寿，谓稟气渥薄也。兵、烧、压、溺，遭以所稟，为命，未必有审期也。若夫强弱夭寿以百为数，不至百者，气自不足也。夫稟气渥则其体强，体强则其命长；气薄则其体弱，体弱则命短。命短则多病，寿短。始生而死，未产而伤，稟之薄弱也。渥强之人，(不)[必]卒其寿；若夫无所遭遇，虚居困劣，短气而死，此稟之薄，用之竭也。此与始生而死，未产而伤，一命也。皆由稟气不足，不自致于百也。

人之稟气，或充实而坚强，或虚劣而软弱。充实坚强，其年寿；虚劣软弱，失弃其身。天地生物，物有不遂。父母生子，子有不就。物有为实，枯死而墮。人有为儿，夭命而伤。使实不枯，亦至满岁。使儿不伤，亦至百年。然为实、儿而死枯者，稟气薄，则虽形体完，其虚劣气少，不能充也。儿生，号啼之声鸿朗高畅者寿，嘶喝湿下者夭。何则？稟寿夭之命，以气多少为主性也。妇人疏字者子活，数

乳者子死。何则？疏而气渥，子坚强；数而气薄，子软弱也。怀子而前已产子死，则谓所怀不活。名之曰怀，其意以为已产之子死，故感伤之子失其性矣。所产子死、所怀子凶者，字乳亟数，气薄不能成也。虽成人形体，则易感伤，独先疾病，病独不治。

百岁之命，是其正也。不能满百者，虽非正，犹为命也。譬犹人形一丈，正形也。名男子为丈夫，尊公妪为丈人。不满丈者，失其正也。虽失其正，犹乃为形也。夫形不可以不满丈之故谓之非形，犹命不可以不满百之故谓之非命也。非天有长短之命，而人各有禀受也。由此言之，人受气命于天，卒与不卒，同也。语曰：“图王不成，其弊可以霸。”霸者，王之弊也。霸本当至于王，犹寿当至于百也。不能成王，退而为霸。不能至百，消而为夭。王霸同一业，优劣异名；寿夭或一气，长短殊数。

何以知不满百为夭者？百岁之命也，以其形体小大长短同一等也。百岁之身，五十之体，无以异也。身体不异，血气不殊。鸟兽与人异形，故其年寿与人殊数。

何以明人年以百为寿也？世间有矣。儒者说曰：太平之时，人民侗长百岁左右，气和之所生也。《尧典》曰：“朕在位七十载，求禅得舜。”舜征三十岁在位。尧退而老，八岁而终，至殂落九十八岁。未在位之时，必已成人，今计数百有馀矣。又曰：“舜生三十，征用三十，在位五十载，陟方乃死。”适百岁矣。文王谓武王曰：“我百，尔九十。吾与尔三焉。”文王九十七而薨，武王九十三而崩。周公，武王之弟也，兄弟相差不过十年。武王崩，周公居摄七年，复政退老，出入百岁矣。邵公，周公之兄也，至康王之时，尚为太保，出入百有馀岁矣。圣人禀和气，故年命得正数。气和为治平，故太平之世多长寿人。百岁之寿，盖人年之正数也，犹物至秋而死，物命之正期也。物先秋后秋，则亦如人死或增百岁或减百也。先秋后秋为期，增百减百为数。物或出地而死，犹人始生而夭也。物或逾秋不死，亦如

人年多度百至于三百也。传称老子二百馀岁，邵公百八十，高宗享国百年，周穆王享国百年。并未享国之时，皆出百三四十岁矣。

